



衢州政報

2014 年 10 月
第 4 期
(总第 82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和代建
工作提速提质提效的意见(衢政发[2014]45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4]46号) (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代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4]49号) (2)

●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2014 年度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84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
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14]85号) (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4]86号) (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办理
时限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87号) (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4]88号) (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89号) (2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分级诊疗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4]90号) (26)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94号)	(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第一批重点突破课题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96号)	(3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97号)	(3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99号)	(3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州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00号)	(50)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毛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4]13号)	(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云珊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14号)	(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区推广汽车应用天然气燃料领导小组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83号)	(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城隍庙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98号)	(52)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杜世源
主任: 金明
副主任: 王良海
编委: 金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周迅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编: 刘卸荣
编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2920
传真: 3086869

地址: 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代建工作提速提质提效的意见

衢政发〔2014〕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简政放权、流程再造工作,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代建工作提速提质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程序

法定招标限额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发包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确定场外发包或进场交易。企业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下浮率报价,原则上以最低报价为承包价。

(一)项目建设单位选择场外发包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办不再审核备案。具体按下列程序操作:

1.预算评审。5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项目、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由市财政直接支付的基建项目预算必须送市评审中心评审。

2.信息公开。1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项目交易公告(施工项目含工程量清单计价表);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本部门相关网站发布项目交易公告。

3.确定承包商。选择 3 家以上承包商,原则上按照最低报价确定承包商;技术复杂、质量和安全要求高等特殊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单位班子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承包商。

(二)项目建设单位选择进场交易的,按照下列程序发包:

1.预算评审。50 万元以上的项目、50 万元以下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由市财政直接支付的基建项目预算必须送市评审中心评审,确定最高限价。

2.信息公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交易公告(施工项目含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公告时间为 3 日。

3.企业报价。企业按照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到市交易中心报价。

4.确定承包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确定 1 至 3 名承包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公示 1 日后确定承包人。

(三)项目规模以市发改委批文为核定依据,其中单项

工程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类别划分。

二、取消交易席位费

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的企业不再向市交易中心交纳交易席位费。

三、改进代建方式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试行)》(衢政办发〔2010〕85 号)中规定由市建设中心代建的项目全部实行“全程管理”方式实施。

四、缩短项目评审时间

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7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评审;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评审;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评审。

五、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法定招标限额以上进场项目交易文件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法定招标限额以下进场项目交易文件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不良行为实行即时查询。投诉受理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原则上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和对承包商的管理;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监管;市发改委、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监管办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监督检查。

七、其他

本《意见》适用于市本级;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参照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原市里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提速提质提效的意见》(衢政发〔2012〕24 号)、《衢州市本级法定招标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衢监管办发〔2012〕12 号)同时停止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4〕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4〕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14年8月1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1350元,非全日制工

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0.9元。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代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4〕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代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如下:

杜世源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国资、规划、审计、编制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财政局、国资委、规划局、审计局、编委办、政府研究室、咨询委。

赵建林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国资、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负责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监察、司法、法制、交通运输、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服务业办、公安局、司法局、法制办、交通运输局、民航局、统计局、地税局、监察局、人力社保局、机关事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应急办、援疆指挥部。联系市国税局、统计衢州调查队、邮政管理局、邮政局、石化公司、石油公司、法院、检察院、安全局、武警支队、铁路衢州站。

代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知识产权、产业招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金融保险证券、质量技术监督、能源保障调度等方面的工作。代分管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区)、经信委(中小企业局)、科技局、安监局、环保局、质监局、金融办、协作办(招商局)、绿色产业研究院。代联系电力局、人行、银监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科协、消防支队。

毛建民 协助负责规划工作,协助分管规划局。负责住

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人民防空、信访、通讯等方面的工作。分管住建局、西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监管办、人防办、公积金中心、信访局。联系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朱建华 负责国土资源、农村、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农业局、农科院、林业局、水利局、乌引局、铜水局、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联系农办、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马梅芝 负责商务、粮食、供销、市场监管、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民族宗教、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粮食局、供销社、外侨办、台办、民宗局。联系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贸促会、烟草局、盐务局、侨联。

陈锦标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民政、防灾救灾、移民、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大、文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体育局、广电总台、旅游局、民政局。联系衢州军分区、文联、社科联、新闻单位、档案局、方志办、红十字会、残联、老龄委、关工委。

市政府各驻外机构工作由市政府秘书长金明负责。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2014 年度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市重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预防重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现就 2014 年度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整治目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二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51 号)精神,浙江大朝木业有限公司、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列为省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结合我市实际,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1 号)精神,浙江大朝木业有限公司、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同时列为 2014 年市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根据省消安委印发的《浙江省开展区域性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浙消安委〔2013〕9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将柯城区航埠镇、江山市贺村镇列为市级政府挂牌督办区域性火灾隐患。同时,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共确定了 23 家县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其中柯城区 5 家、衢江区 2 家、龙游县 3 家、江山市 2 家、常山县 3 家、开化县 3 家、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 家、西区 1 家。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积极落实消防安全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行业系统部门具体分工负责,真正将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各地要成立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推进隐患整改,确保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2 处区域性火灾隐患在 2014 年底前取得初步整治成

效,力争到 2015 年得到有效解决。

三、实施科学整改。各级公安、国土、安监、市场监管、住建、规划、旅游、卫生、商务、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联动协作,形成执法合力,强力推进隐患整改工作。要结合“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坚持“拆、改、建、管”并举,严格标准,彻底整改。整治过程中,要根据企业、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隐患严重程度、危险性大小等情况,分别采取关闭取缔、停业整改、边生产边整改等措施,督促单位消除火灾隐患。要吸收、借鉴台州等地隐患排查整治的经验做法,充分运用火灾技防物防措施,完善管“地”、管“房”、管“电”、管“证”等常态化机制,强化整治效果。要定期通报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建立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机制,分层次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四、加强督导检查。对各地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市政府将适时进行督查,并将整治成效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当中。各地要建立和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整治措施有效落实并取得成效。要求于每月 30 日前将整改工作情况报市消防安全委员办公室(联系人:王挺,3080617)。整治期间,对整改责任、整改措施不落实,整治成效不明显并导致责任火灾事故发生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2014 年度省级、市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2.2014 年度市级政府挂牌督办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2014 年度省级、市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单位名称	浙江大朝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衢州市东港一路 10 号 7 框		
法定代表人	夏耀强	联系电话	13615702026
联系人	陈培荣	联系电话	13867039087
建筑概况	厂房地上 2 层,局部 1 层,厂房两侧为框架结构,中间部位为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一层为车间,二层为车间、办公、喷漆工段等,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该厂房为浙江大朝木业有限公司向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该厂房于 2008 年办理消防验收,原火灾危险性为戊类。		
存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1 擅自将戊类厂房改作丙类厂房,造成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定的 50%。	按丙类厂房要求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并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重新划分防火分区,确保符合规范要求。	2014 年 7 月 31 日	夏耀强
2 厂房使用性质变更后,厂房疏散楼梯未形成封闭楼梯间。	按规范要求对楼梯间进行整改,形成封闭楼梯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	夏耀强
3 厂房使用性质变更后,未按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按规范要求在车间疏散走道、封闭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部位增设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2014 年 7 月 31 日	夏耀强
4 厂房二层设置办公室,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隔墙进行分隔,且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办公用房与生产车间按规范要求进行防火分隔或停用二层办公用房。	2014 年 7 月 31 日	夏耀强
5 厂房二层油漆工段,未与其他部位作防火分隔,且未采取有效防火防爆措施。	停用二层油漆工段并重新调整其位置,油漆工段与相邻部位进行防火分隔或在厂房外单独设置油漆工段,并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2014 年 7 月 31 日	夏耀强
6 厂房使用性质变更后,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厂房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014 年 9 月 10 日	夏耀强
7 厂房使用性质变更后,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不足。	厂区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池,水池容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2014 年 9 月 10 日	夏耀强
8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	按规范要求增设室外消火栓。	2014 年 9 月 10 日	夏耀强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要求			
<p>一、加强整改工作组织领导。为确保此次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应成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相关人员责任,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期整改完毕。</p> <p>二、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公司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学习自救逃生、消防器材使用和初期火灾扑救方法,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灭火和逃生演练,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灭火技能。</p> <p>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明确和划定禁火区域,做到动火必审批。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和每月防火检查,检查和消除不安全因素;每月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整改期间,应加强火灾隐患整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边生产、边施工时,落实人员现场监护,清理现场可燃物,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防止火灾事故发生。</p>			

单位名称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开发区曙光路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纲	联系电话	13905707678
联系人	吴香	联系电话	13505700316
建筑概况	该单位总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左右,总共有两栋厂房,一栋综合楼,其中厂房一地上二层,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厂房二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厂房建筑原先设计为丙类厂房,现厂房分别出租给多个单位做丙类仓库使用,且存在违章搭建彩钢棚、占用防火间距现象。		
存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1 综合楼内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足。	按规范要求在综合楼内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2014 年 7 月 31 日	陈立纲
2 厂房内部分室内消火栓、灭火器被遮挡。	清理厂房内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前遮挡物,保证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的正常使用。	2014 年 7 月 31 日	陈立纲
3 厂房内部分安全出口上锁,疏散通道被堵塞。	清理疏散通道杂物,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2014 年 7 月 31 日	陈立纲
4 厂房内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不足。	增设消防应急灯和疏散指示标志。	2014 年 7 月 31 日	陈立纲
5 擅自改变综合楼使用性质,造成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恢复综合楼原使用功能,对二楼楼梯间进行清理,确保楼梯间设置形式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	2014 年 7 月 31 日	陈立纲
6 厂房之间、厂房与相邻厂区围墙之间违章搭建彩钢棚,占用消防车通道,占用防火间距;厂房与综合楼之间违章搭建彩钢棚。	局部拆除厂房之间钢棚,确保净间距大于 6 米。拆除厂房与围墙之间的钢棚。	2014 年 7 月 31 日	陈立纲
7 擅自将丙类厂房改成丙类仓库,防火分区超过规定的 50%。	重新按丙类仓库进行消防设计并按规范要求划分防火分区。	2014 年 7 月 31 日	陈立纲
8 厂房内增设隔墙后,室内消火栓设置不足,且部分隔断采用木板分隔。	按照要求拆除隔墙或增设室内消火栓,确保符合规范要求。	2014 年 7 月 31 日	陈立纲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要求			
<p>一、加强整改组织领导。为确保此次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应成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相关人员责任,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期整改完毕。</p> <p>二、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公司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学习自救逃生、消防器材使用和初期火灾扑救方法,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灭火和逃生演练,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灭火技能。</p> <p>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明确和划定禁火区域,做到动火必审批。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和每月防火检查,检查和消除不安全因素;每月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整改期间,应加强火灾隐患整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边生产、边施工时,落实人员现场监护,清理现场可燃物,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防止火灾事故发生。</p>			

单位名称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龙游县溪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曾樟清	联系电话	18805700666
联系人	曾义文	联系电话	13676602229
建筑概况	建筑主要结构为钢架结构,办公楼为框架结构,主要建筑包括联合厂房一(10626 平方米)、联合厂房二(10626 平方米)、锅炉房、半成品仓库、甲醛储罐(28m ³)、苯酚储罐(28m ³)、制胶车间、染纸车间(2685 平方米)、地板仓库(1000 平方米)、9-11 号生产线(1750 平方米)、干燥窑、重竹车间(876 平方米)、竹帘仓库(1000 平方米)、竹塑车间一(1830 平方米)、竹塑车间二(2810 平方米)、竹塑车间三(800 平方米)、主加工车间(13250 平方米)、办公楼(4400 平方米)等。		
存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1 联合车间二东侧搭建简易钢架棚(作材料堆场使用),竹塑生产车间 1 西北侧搭建临时建筑、堆放物品,占用环形消防车道。	拆除搭建的钢棚,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014 年 7 月 31 日	袁国良
2 联合车间一、联合车间二之间搭建车间,造成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定的 50%。	对联合车间一、联合车间二重新进行消防设计,按规范要求重新划分防火分区。	2014 年 8 月 31 日	袁国良
3 竹塑生产车间一、竹塑生产车间二、金属干燥房、重竹仓库、竹帘仓库及 9、10、11 生产线之间多处搭建钢结构钢棚,占用防火间距,造成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定的 50%。	拆除竹塑生产车间一、竹塑生产车间二、金属干燥房、重竹仓库、竹帘仓库及 9、10、11 生产线之间搭建的钢结构钢棚。	2014 年 8 月 31 日	袁国良
4 主加工车间、原料仓库、强化地板、住热压车库、热平衡库、油漆车间之间防火分隔不到位,超过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主加工车间、原料仓库、强化地板、住热压车库、热平衡库、油漆车间之间采用防火墙分隔彻底。	2014 年 8 月 31 日	袁国良
5 厂区厂房、仓库等建筑多处搭建连成一体,造成厂区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不足,车间、仓库室内消火栓数量不足。	对消火栓管网进行改造,增大管网管径或增设消防水池,确保消防用水量满足规范要求。	2014 年 8 月 31 日	袁国良
6 甲醛储罐(28 立方米)、苯酚储罐(28 立方米)与制胶车间防火间距不足。	重新对甲醛储罐、苯酚储罐进行消防设计,确保储罐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014 年 8 月 31 日	袁国良
7 主加工车间(13250 平方米)、联合车间一(10626 平方米)、联合车间二(10626 平方米)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主加工车间、联合车间一、联合车间二增设自动消防水炮。	2014 年 9 月 30 日	袁国良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要求

- 一、加强整改组织领导。**为确保此次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应成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相关人员责任,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期整改完毕。
- 二、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公司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学习自救逃生、消防器材使用和初期火灾扑救方法,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灭火和逃生演练,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灭火技能。
- 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明确和划定禁火区域,做到动火必审批。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和每月防火检查,检查和消除不安全因素;每月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整改期间,应加强火灾隐患整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边生产、边施工时,落实人员现场监护,清理现场可燃物,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附件 2

2014 年度市级政府挂牌督办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整治对象	柯城区航埠镇		
基本情况	航埠镇火灾隐患突出的场所主要为二类：一是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共有 27 家，其中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有 24 家。二是经营小商品的沿街合用商铺，共 500 余家，具有较大火灾隐患的场所主要集中在大桥路。		
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部门
消防车道不畅。经营户占道经营严重，街道拥挤不堪，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车辆很难快速进入现场施救。	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管理，严禁违章停车和乱设摊点，确保有序经营，保证消防车道畅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柯城区交警大队 航埠镇政府
消防基础设施薄弱。航埠集镇区现有的市政消火栓数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其中合用场所最集中、商业最发达的大桥路未设置市政消火栓。	加大市政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按照国家标准增设市政消火栓，确保压力和流量满足消防需要。 加快航埠镇专职消防队的升级改造，提高火灾扑救能力。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航埠镇政府 柯山消防大队 航埠镇政府
火灾隐患突出。一是部分建筑耐火等级不足；二是住宿与经营部位未进行防火分隔，住宿部分无独立的安全出口；三是部分疏散楼梯及疏散通道不畅通；四是住宅房间窗户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疏散的铁栅栏；五是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六是部分商铺未配置灭火器材。	加强经营住宿合用场所的综合改造，将住宿和经营场所进行分离或防火分隔；增设局部应用喷淋系统和独立式火灾报警器，增配灭火器材；畅通逃生通道；加强电气线路改造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柯城区安监局 柯城区住建局 柯城区规划局 柯城区市场监管局 柯山消防大队 航埠镇政府
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经营商户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日常管理混乱，用火用电不规范，逃生自救能力弱。	充分发挥基层消防组织作用，经常性开展消防宣传检查，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督促居民主动整改火灾隐患。	2015 年 6 月 30 日	柯山消防大队 航埠镇政府 航埠镇派出所

整治对象	江山市贺村镇		
基本情况	贺村镇,距离江山 12 公里,下辖 1 个中心社区、45 个行政村,镇域面积 129.52 平方公里,现有竹木加工企业 1000 余家,消防安全隐患多,火灾形势严峻。		
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部门
竹木加工企业普遍存在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不足,防火分区超面积等火灾隐患。	督促企业通过改建方式进行整改或通过搬迁到园区重新按规划要求建设;对拒不整改不具备消防安全要求的组织关停。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江山市安监局 江山市消防大队 贺村镇政府
消防车道、消防供水等消防基础设施不足,如未按要求设置室内外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甚至部分企业未接通市政消防给水管网。	企业消防车道、消防供水及其厂区消防车道、消防供水设施由企业自我完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江山市住建局 江山市消防大队 贺村镇政府
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扩大防火分区等违章搭建现象严重。	结合“三改一拆”工程,组织拆除企业违章搭建且存在火灾隐患的厂房、仓库等建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江山市“三改一拆”办公室 贺村镇政府
厂区电气线路未按要求穿管保护,私拉乱接,线路老化、破损。	督促企业按规范敷设电气线路,并试点推广应用“智慧式电气火灾风险管理系统”,对电气线路火灾进行预防。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山市安监局 江山市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内部违章用火、违章用电的现象普遍存在,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多数企业员工自我防护能力低,不会使用灭火器、逃生自救等技能。	加强对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和单位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水平。	贯穿整治过程	江山市安监局 江山市林业局 江山市消防大队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4]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函〔2011〕117号,以下简称《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衢州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复函》(浙政办函〔2014〕18号)精神,现就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

按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以及省政府有关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政策,逐步建立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划分、以合法稳定住所或者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条件、按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为基本形式的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政策体系,消除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性、体制性障碍,促进衢州人口合理布局、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加快形成衢州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

(二) 基本原则。

1. 稳步推进。按照城乡人口合理布局和自由流动的要求,充分考虑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稳妥地制定城乡人口迁移规划和改革实施方案。

2. 以人为本。本着“因地制宜,尊重意愿”的指导思想,由农民自主选择是否进城镇落户。对进城镇落户的农民依法保障其在城乡的合法权益。

3. 引导鼓励。从衢州实际出发,科学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向城镇集中,合理确定落户条件,把引导农民就近进城镇落户作为工作重点,加快城市化进程。

4. 完善配套。及时制定完善与户籍管理制度相关的配套政策,同步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完善各类群体进城镇落户的工作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 调整完善城镇落户政策。

根据《意见》精神,在试点范围内,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条件,以“人户一致、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为基本原则,制定统一的城镇落户政策及标准,待试点成功后在全市推行。

1. 有合法稳定住所人员落户。在我市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指本人通过购买、赠予、继承、自建等合法途径获得房屋所有权的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的人员,凭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在房屋所在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2. 有合法稳定职业人员落户。在我市城镇有合法稳定职业,符合落户条件的,允许本人在就业地登记常住户口。

3. 引进人才落户。按照《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2〕31号)等有关文件执行。对具有特别突出专业技术、技能或我市经济发展特别需要的特殊人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准,允许本人在突出贡献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4. 投资兴业人员落户。实际投资经商 10 万元以上、兴办实业的,凭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允许本人在投资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5. 有突出贡献人员落户。在当地居住、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 1 年以上,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农民工(流动人口)、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凭证(文件),允许本人在突出贡献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6. 亲属投靠落户。以家庭户登记户口的人员,允许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生活来源的未婚子女、老年父母(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投靠落户。

7. 逐步实现本市户口自由迁移。在试点地区进一步放宽合法稳定住所和合法稳定职业的范围、条件,在区域范围内实行按经常居住地登记、有条件的自由迁移。通过试点,本市户口逐步实现不受居住年限、就业年限、参加社保等条件限制的自由迁移。

(二)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在试点地区逐步取消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到“十二五”末,力争全市基本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加快推进与户口性质相关的行政制度改革,使现有与户口挂钩的政策和户口性质相分离,今后各地各部门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也不再与户口性质挂钩,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要及早研究制订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身份区分与相关权益保障等政策措施。

(三)保障进城镇落户农民权益。

1. 农民进城镇落户后,本省范围内保留其原有土地、山林的承包经营权,鼓励和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流转;保留其原有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鼓励其自愿有偿退出,但不再享有新的宅基地分配权等权利;其本人可继续执行农村居民的计划生育政策。

2. 农民进城镇落户后,其在村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中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等权益保持不变,其拥有的股权可依法继承和在本社社员中转让。

3. 已经落户城镇的农民,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医疗保险转续等配套政策,保证其各项权益及时得到落实。

4. 健全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明确社员身份,加快农民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利与户籍相分离的改革,推进农民经济权益的股份化,从体制机制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

(四)落实和完善土地等相关政策。

1. 协调推进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尊重农民进城和留乡的自主选择权,加快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2. 坚持土地用途管制,不得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保障农村建设和中心镇、中小城市培育的用地需要。

3. 禁止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名义、非经法定征收程序将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严格执行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的政策。

(五)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浙委办发[2014]5号)精神,调整充实市级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办公室,在柯城区、衢江区建立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专门机构。依托市级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加强基础信息采集,强化综合、深度应用,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高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精准

化水平。积极顺应我市“人口红利”减弱和流动人口回流的趋势,大力引进高素质实用紧缺人才,努力消除人口流动带来的负面影响,合理掌控人口规模。

三、工作步骤

按照“先行试点、先易后难、以点带面”的原则,确定龙游县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单位。龙游县要成立领导小组,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试点工作方案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待试点工作取得成功经验、条件成熟后,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实施。

(一)先期准备阶段。

开展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专题调研,市政府成立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制定配套工作方案。确定龙游县为改革试点单位,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二)开展试点阶段(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研究制定城乡落户政策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结合龙游县实际,制定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市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会同龙游县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积极探索,配套推进,为全市全面实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积累经验。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召开全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四、职责分工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利益性大,各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履行好职责,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协调户籍制度改革政策的制定、落实和督促,负责制定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具体政策,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牵头协调制定全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保障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实行后,进城落户农民的在城乡的合法权益。

市法制办:负责全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的合法性审查。

市公安局:负责牵头协调全市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一元化”户籍管理登记制度,并就具体组织实施提出建设性意见,调整完善城乡落户政策。

市维稳办:全面做好全市“一元化”户籍管理转型的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掌握和有效处置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全市“一元化”户籍管理转型期的

信访、劝访和息访工作,协助市维稳办开展风险评估。

市农办、市农业局:负责牵头落实和完善土地、山林等相关政策制定和修改,指导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后有地居民的确认工作,指导妥善处置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相关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牵头落实和完善户改后山林相关政策的修改和制定。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住房保障机制,完善居民适用公共租赁房、廉租房等保障的范围,改善稳定就业居民、新毕业农村籍大中专生、新退役农村籍士兵等无房或住房困难人员居住条件等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制定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做好农村居民转户后的规划政策宣传工作。

市国土局:负责制定农村居民转户后其原有的土地经营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权益保留、变更、流转的具体政策措施,积极推行有地居民宅基地等流转、置换政策,做好农村居民转户后的土地政策宣传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后的相关社会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组织实施对转户居民的集中就业培训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布局规划;逐步建立以居住地登记为标准的城乡一体化入学教育新体制,满足城乡学生享受公平教育的需求。

市卫生局:负责做好城乡医疗机构规划建设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推进农村五保对象、新增农村籍义务兵和服役期未满 10 周年的士官转户进城的相关工作;做好社区管理、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制定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等。

市人口计生委:负责转户居民的计划生育政策衔接;做好农村居民转户后的计划生育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所需资金的统筹、指导、协调、管理工作。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相关工作,依法保障进城农民在城乡的合法权益。要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对试点过程中涉及本部门政策的合法性、可行性进行审核。

龙游县政府要在 2014 年 7 月底前向市政府上报修改完善后的《龙游县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并抓紧研究制订农民进城镇落户后具体政策措施,在 2014 年 8 月底前报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事关全市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为加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衢州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龙游县政府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全力组织实施好试点工作。有关部门要全力以赴做好指导、协调、配合工作。其他各县(市、区)要做好户籍制度改革前期调研工作,为全面实施改革做好充分准备。

(二)明确责任,各负其责。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和有关要求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或实施办法。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引导,积极争取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参与和配合,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部门完成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保障措施情况将纳入平安衢州考核,对因项目梳理有遗漏、政策制定不及时等造成群众利益受损害、社会稳定受影响的,市政府将严格进行责任倒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确保稳定,扎实推进。

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要坚持改革与稳定并重,深入调查研究,全方位听取民情民意,化解矛盾,保障民生。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改革推进进度、群众反应情况、社会舆情动态,制订相关应急预案;要按照国家、省有关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政策和要求统一部署、统筹规划、扎实推进,不得各行其是、有禁不止;要抓紧清理与上级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文件,并做好新旧政策措施的衔接,确保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4〕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家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和省政府2014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我市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

以满足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日常宣传、应急信息快速发布为主要目标,坚持预防与处置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不同特点,依托现有的广电有线网络和中波无线网络,构建省市县三级统一联动、安全可靠的农村应急广播体系,有效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公共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为加快实现衢州绿色发展新跨越提供有力保障。

(二) 目标任务。

2014年底完成市、县两级的平台建设和714个行政村的覆盖任务;2015年完成710个行政村的覆盖任务。

二、总体架构

按照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标准和省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要求,我市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包括市和县两级农村应急广播中心、有线和无线两大传输覆盖网络、公共和个人两类应急接收终端。

(一) 农村应急广播中心。

1. 市级中心。承担市级应急部门的信息发布任务、省级中心转发的应急广播任务和县级中心上报的信息发布申请,负责全市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统一管理和市本级接收终端的运行维护。

2. 县级中心。承担县级应急部门的信息发布任务和省级、市级中心转发的应急广播任务,负责全县(市、区)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统一管理和县本级接收终端的运行维护。

(二) 农村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

立足于常规性应急和极端性应急两种状况来统筹规划,分为有线应急广播和无线应急广播两大部分。

1. 有线应急广播。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主要覆盖网

络,依托“村村响”工程进行优化提升建设,主要满足日常宣传普及和常规性应急工作。其主要功能要求是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五级联网,确保全省联动、可管可控。建设任务由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或广电有线网络运营机构承担。各地在确保达到上述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可自主选择以下3种技术模式:基于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模式、基于广电IP数字传输模式、基于调频可寻址准数字模式(或基于调频副载波RDS控制模式)。

2. 无线应急广播。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补充覆盖网络,依托省中波转播台,主要满足如停电、停网、通信中断等极端条件下的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其主要功能是确保当有线覆盖网络中断时,应急信息能够快速激活相关接收终端实现播出。

(三) 农村应急广播接收终端。

按照部署的位置和覆盖的人群,分为公共接收终端、个人接收终端两类。

1. 公共接收终端。主要部署在行政村广播室和农村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等公共区域,必须具备独立扬声器,支持有线、中波两种方式强制唤醒,并预留唤醒接口与我市应急广播其他传输覆盖手段对接。

2. 个人接收终端。主要部署在农户家中。有线接收终端要确保处于开机状态就能接收应急信息,如室内独立喇叭、电视机或机顶盒内置喇叭等。无线接收终端主要指安装有干电池的中波收音机。

三、组织保障和工程实施

(一) 组织领导。

市政府专门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财政局、应急办、文广局、广电总台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衢州市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市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乡镇(街道)要参照省、市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推动当地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二) 建设及维护管理。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和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或广电有线网络运营机构)作为当地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要落实专人负责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落实管理责任。要建立和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管理规章制度,农村各乡镇(街道)要落实2名专业人员,专门负责辖内应急广播室和农村应急广播网络的维护和管理。

(三)财政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加大对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必要投入,加强对公共财政资金的监督考核,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鼓励各地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积极参与当地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维,确保

农村应急广播体系高效、优质运行。

(四)强化管理和使用。

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管理,建立监督考核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对工程进展和工作绩效等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同时,要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有效使用,由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在应急知识宣传和处置工作中的使用规范,指导推动相关部门积极使用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开展社会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衢州市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36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衢委办发〔2014〕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列入《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的中介服务事项,由行政审批申请人自行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二、未列入《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的,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将有偿中介服务事项作

为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要件。

三、实施服务承诺公开制度。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管理规定执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通过价目表、价目册、价目牌、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将办理时限、收费项目、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 12358 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办理时限、收费情况、优质服务情况等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6 日

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服务事项	设置中介服务依据	办理时限(日)	价格形式	收费标准
1	市发改委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浙政发〔200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73号)	20-30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
2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60	政府指导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服〔2011〕151号)。
3		建设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36		
4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	10-15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7〕147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09〕172号)。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服务事项	设置中介服务依据	办理时限(日)	价格形式	收费标准
5	市住建局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登记表 5 报告表 9 报告书 20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4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服〔2012〕309 号)。
6		房地产测绘(房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	3-7	政府定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房产测绘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6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产测绘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236 号)。
7	市经信委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报告表 15 报告书 20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0 号)。
8	市安监局	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小项目 20 中项目 45 大项目 60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 号)。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服务事项	设置中介服务依据	办理时限(日)	价格形式	收费标准
9	市财政局	年度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验资3 审计10-20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问题的通知》(浙价服〔2013〕234号)、《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0号)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计时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浙注协〔2011〕18号)。
10		资产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2003〕3号)	5-10	政府指导价	
11	市卫生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30-40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2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卫生检测评价、公用棉织品清洗消毒)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20-30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服务事项	设置中介服务依据	办理时限(日)	价格形式	收费标准
13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评估咨询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06〕529号)、《浙江省国有资产流失查处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49号)、《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4号);《浙江省林权流转和抵押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	5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4		林木采伐设计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5号)	5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5		占征用林地查验、占征用林地调查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	查验:10 调查:15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6	市消防支队、市质监局	消防设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5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7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小型:4 中型:7 大型:15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49号)。
18	市水利局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报告书28 报告表10 登记表2	政府指导价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费按(浙价服〔2013〕251号)执行; 2. 编制可研报告收费按(浙价服〔2013〕252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浙价房〔1999〕411号)、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执行。
19		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15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服务事项	设置中介服务依据	办理时限(日)	价格形式	收费标准
20	市水利局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5 号)	报告书 25-28 报告表 10	政府指导价	1. 编制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收费按〔浙价服〔2013〕252 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浙价房〔1999〕411 号〕执行； 2.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收费按〔浙价服〔2013〕251 号〕执行。
2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5-60	政府指导价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费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13〕251 号〕执行； 2. 编制可研报告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13〕252 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浙价房〔1999〕411 号〕、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
22		防洪规划同意书或防洪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5-28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1 号〕。
23	市国土局	土地价格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01)	5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98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05〕6 号〕。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服务事项	设置中介服务依据	办理时限(日)	价格形式	收费标准
24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0 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190 号)。	5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雷击风险评估防雷检测等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3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气象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8〕267 号),部分检测项目按衢政办发〔2008〕76 规定执行。
25	市环保局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	报告表 20 报告书 50	政府指导价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5 号)。衢政办发〔2008〕76 号规定按基准价的下限收取。
26	市规划局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书(交通影响相关内容纳入选址论证报告)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5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7		规划建设项目日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3/1050—2008)	10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日照分析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6 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7 日

衢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衢委办发[2014]9号)要求,现就在全市开展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依法改革、便捷高效、宽进严管、有效联动为原则,全面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配套监管制度改革,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激活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最活市场主体、最快审批速度、最佳投资平台、最好发展氛围,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与加强法治建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要坚持依法改革,先立后破。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法律、法规未做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领域进行明确、细化,在营造良好市场准入环境的同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保障交易安全。

(二)便捷高效。坚持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以提高行政效能和公众满意度为主要目标,制度设计既凸显审批制度改革,又重视服务细节优化,积极构建规范统一的准入体系,做到市场准入条件适当、程序简便、成本低廉,确保公众享受到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红利。

(三)宽进严管。深挖潜力,积极降低登记门槛,简化准入程序,下放审批权限,从源头上消灭不合理的行政干预和

权力寻租,营造宽松的准入环境,最大限度地为市场主体松绑,释放投资创业活力。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违法、失信行为,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严管工作格局,实现工商登记与监管总体效能的全面提升。

(四)有效联动。厘清部门职责,通过实施分工监管、行业监管、协作监管,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对接,形成部门联动机制。

三、改革内容

(一)深入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

1. 全面推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全面深化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登记时,免交验资报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 27 类企业暂时不实行认缴制。

2.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

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二)试行“先照后证”制度。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明确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事项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对其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试行“先照后证”制度,在经营范围加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字样。

按照“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许可,限时办结”原则,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登记前置许可实行并联审批制度。申请人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或申请变更登记时,由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抄告各相关前置许可部门,各前置许可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同步高效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因特殊原因一时办不出正式许可证的,为有利于企业筹备,前置许可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在《并联许可抄告单》上签署明确同意意见,或者另行核发载明明确同意意见的《并联审批抄告单》,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凭意见发放营业执照。对经各级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机构确定的工业项目,各有关前置许可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根据会议纪要或预审意见,办理相关证照。

为方便市场主体先获得营业执照再办理许可文件以及开展筹备活动,全面放开筹建登记,允许所有类型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筹建登记。

(三)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在合法性基础上引入合理性判断,进一步放宽登记条件,前置审批文件记载了住所(经营场所),且核发文件的前置审批部门已经履行了住所(经营场所)实地踏勘等审查手续、收取了住所(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该前置审批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书后,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可直接登记,不再审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允许对经营场所要求不高、不易影响周边环境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除外)、软件开发、文化创意产业等企业,使用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办理注册登记;商务秘书企业应当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住所公示其所托管的企业名录及联系方式。属经政府批准成立的各类园区内房屋的,可提交园区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所证明文件。

推行“一址多照”登记。“一址多照”是指同一个地址作为2个以上企业的住所办理登记,适用于除生产加工制造业企业之外对住所要求不高的内资企业。

试行“一照多址”登记。企业在住所以外另设经营场所,若住所与经营场所位于同一县(市、区)范围之内的,既可按照原有规定登记为分支机构,也可申请将经营场所登记于上一级企业营业执照上,无需另行申请分支机构登记。

(四)放宽经营范围登记要求。

除许可经营项目按照许可证核定范围不变外,对一般经营项目,允许申请人自行选择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中类或者小类项目作为经营范围。在营业执照打印中,不再区分许可经营项目或一般经营项目。

(五)放宽取冠衢州市名限制。

放宽取冠衢州市名的注册资本(金)要求,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申请使用衢州市名。允许使用符合新兴行业名称规范用语的字样作为名称中的行业用语。“个转企”的,允许直接沿用原字号,免予名称查重限制。

(六)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企业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经提醒后,3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3年未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将其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

(七)推广“四证联办”。

按照“一窗受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的工作目标,在全市范围推行工商、质监、国税、地税四部门的“四证联办”。制定《衢州市“四证(照)联办”实施办法》(见附件),指导规范相关操作。

(八)开发推广电子营业执照。

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大力推进

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九)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企业法人国家信息资源库为基础,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监管等信息;企业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可以按照规定在系统上公示。公示内容作为相关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公示系统管理,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为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未按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的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完善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将违反缴义务、有欺诈和违规行为的境外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并严格审查或限制其未

来可能采取的各种方式的对华投资。

四、工作机制保障

(一)强化司法保障。明确政府对市场主体和市场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责,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市场监督管理(工商)机关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各级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对有关部门在改革过程中具有创新性的履职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对非主观因素造成责任事件予以妥善处理,消除改革顾虑,共同推进改革。

(二)强化服务保障。认真做好协调汇报工作,取得上级政府和部门对改革工作的支持,为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改革涉及的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严格日常管理,制定和完善办事指南,建立顺畅、高效的服务体系。

(三)强化督查检查。积极落实问责制,通过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对各部门履行许可审批承诺时限和监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察,加强对各部门落实后续监管职责的监督。各级政府督查机构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制订督查方案,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到的各项工作,按照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的要求,逐项督查并予以通报,确保全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顺利推行。

附件:衢州市“四证(照)联办”实施办法

附件

衢州市“四证(照)联办”实施办法

为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方式创新,有效整合行政资源,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有效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四证(照)联办”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一窗受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实现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缴清费用和一次性办结市场主体设立涉及到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显著提高市场主体准入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办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从有利于政府实施有效管理的角度出发,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市场主体登记准入。

(二)便捷高效。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工作整合归并,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工作期限,方便申请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提高效率。

(三)规范统一。各类市场主体实行统一的登记程序和要求,提交基本统一的登记材料,由工商窗口统一告知,共享登记信息,四部门依次审核分别打印证照,四证联办窗口统一发放证照。

三、适用范围

“四证(照)联办”审批主要适用于各类企业的设立和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变更登记。

四、操作流程

“四证(照)联办”审批按照“一窗受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的工作流程操作,整个操作过程由工商窗口牵头,工商注册登记窗口为“四证(照)联办”受

理告知窗口,工商发照窗口为“四证(照)联办”发证窗口,同时质监、地税、国税窗口参加,并整合窗口资源,组成企业注册登记“四证(照)联办”集中受理、审批平台。具体操作流程为:

(一)一窗告知、集中受理。申请人在工商注册登记窗口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后,由工商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企业注册登记“四证(照)联办”所需申请表、申报材料以及办事流程。集中受理、审批平台受理申请人提交材料后,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在申请人补齐相关资料后予以受理。

(二)信息共享。对审核通过的企业注册登记申请,由工商窗口将申请企业登记信息录入企业登记准入系统,通过“共享系统”软件传输,向国、地税窗口即时发送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与质监窗口信息共享待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完成后实现。

(三)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各部门及其窗口按要求开展有关证照审批工作,并在各自承诺时限内完成相关审批,同时工商窗口制作营业执照,质监窗口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并打印申请表,国税、地税窗口办理税务登记证,相应证照完成办理后集中流转到工商“四证(照)联办”发证窗口。

(四)统一发证。申请人缴清各项费用后,向工商“四证(照)联办”发证窗口申领证(照),并在有关申请表上签字后一次性领取相关证(照)。同时工商窗口将相关资料及时移交各部门窗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四证(照)联办”是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率的一项创新举措。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集中各方力量协调推进改革。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信用信息披露机制,要注意收集,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联动推进改革。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工商)部门负责统筹“四证(照)联办”数据共享系统的建设以及本系统“四证(照)联办”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市质监、国税、地税部门要按照“四证(照)联办”的要求,研究制定本系统相应任务实施方案,加强对本系统“四证(照)联办”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协调安排好“四证(照)联办”窗口工作保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为“四证(照)联办”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三)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媒介,深入细致地开展政策宣传工作,让全社会了解改革、支持改革,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四证(照)联办”涉及多个部门,政策性强,直接影响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各部门窗口要服从大局,通力协作,明确改革涉及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时间节点、目标要求,逐项对照督查,落实专人负责和 AB 岗,确保“四证(照)联办”工作的顺畅运行。市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以及实施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5 日

衢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4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保基本、强基础、建机制的原则，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注重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一、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

(一)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定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实现基本制度、管理体制、政策标准、支付结算、信息系统、经办服务的有机统一。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

(二)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330 元，基本医保新增参保人数符合省规定要求。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

(三)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统筹区域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稳定在 7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45%。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

(四)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设，2014 年内实现制度全覆盖。落实儿童白血病、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 22 种重大疾病的保障。财政人均医疗救助资金提高到 13 元，建立疾病应急救治基金。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

(五)充分发挥医保在医疗行为监管和医药费用在控制中的作用。开展总额预付下的按人头、按病种、按床日等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严格考核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全力推进阳光医保建设，加大基金监管力度，控制基金风险。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六)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积极引进市场机制，允许并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积极开发儿童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养老等服务相关的商业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一)全市 95%以上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范围，二级医院基本药物销售额占药品销售比例达 50%以上，三级医院基本药物销售额占药品销售比例达 25—30%。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二)全面落实基本药物集中付款和供应配送政策，建立以县(市、区)为单位的统一支付机制，按照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药品款项，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款回款效率。积极探索建立与药品使用、库存管理及回款等相结合的高效药品配送模式。拓展耗材集中采购范围，开展省、市联动的检验试剂集中采购。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物价局、市经信委

(三)推广县(市、区)、乡、村一体化管理。促进区域人才、设备设施、技术、信息和管理等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全市以县(市、区)为单位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率达 60%以上。推进区域医学检验、影像诊断、心电诊断等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四)进一步改革人事分配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额、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继续开展农村社区医生定向培养，采取灵活有效的基层人才招聘和引进办法，用好编制资源。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完成基层卫技人员年度培养培训任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编委办、市财政局

(五)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取奖励基金、打破绩效工资结构比例、进一步健全完善工资总量管理办法等激励政策。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编委办

三、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加强市、县(市、区)公立医院运行情况监测，同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物价局

(二)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适时选择部分医院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和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和人事薪酬制度。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编委办

(三)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坚决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控制药品比例,控制中药饮片加成率和帖均费用。对医药费用控制不力的采取通报和约谈、警告和整改等惩处措施,直至暂停床位和大型医疗设备审批、复评等级医院重点指标和暂停卫生强县(市、区)考核,建立健全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四)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扩张,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不到 20%的,停止新建综合性公立医院和新增床位的审批。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五)全面推广诊间结算、临床路径管理、优质护理、预约诊疗等便民惠民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六)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加强中医医院能力建设,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开展成本相对较低、疗效相对较好的中医药诊疗服务,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物价局

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试点

(一)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与省级医院开展联合办医的柯城区、衢江区,要制定出台推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的试点政策,并启动实施。鼓励已经开展双向诊疗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常山县,也积极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二)健全医保差别化支付制度,继续拉开不同等级和跨统筹区域医疗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差别,提高经转诊患者的报销比例。支持基层医生与城乡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全市签约对象达 17 万人,其中柯城区 42000 人,衢江区 23000 人,龙游县 23000 人,江山市 44000 人,常山县 20000 人,开化县 18000 人,以县(市、区)为单位重点人群

签约率达 25%。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物价局

(四)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就诊比例达 50%以上。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2014 年各县(市、区)域内就诊率提高 9.7%以上。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明确 2014 年区域内就诊率目标要求,确保到 2015 年达到省“十二五”医改实施方案规定 90%左右的目标。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物价局

(五)继续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大市级医院与基层医院的合作办医力度。制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到基层服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规定。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五、大力推动社会资本办医

(一)新增医疗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统筹规划社会资本办医项目,2014 年全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提高 2.8%以上。各县(市、区)明确 2014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目标要求,确保到 2015 年底完成区域内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 20%的指标。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

(二)制定并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在人才流动、市场准入、社会保障、土地、投融资、税费减免优惠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的政策,完善鼓励医师多点执业政策。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物价局、市国土局、市金融办、市编委办

(三)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开展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公私合作等形式的改革探索。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六、统筹推进相关改革工作

(一)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达到 35 元,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规划要求,全市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分别达到 16.6 万人和 3.42 万人,其中:柯城区 28000 人和 5200 人,衢江区 28000 人和 5700 人,龙游县 31000 人和 6700 人,江山市 39000 人和 8800 人,常山县 18000 人和 3900 人,开化县 22000 人和 3900 人;以县(市、区)为单位 60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到 65%。落实优生“新两免”政策,以县(市、区)为单位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 80%以上。继续做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口计生委

(二)以县(市、区)为单位 9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三)建成市级卫生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县(市、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80%。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

(四)加强医务人员医德医风管理,落实医疗卫生行风“九不准”,严肃查处收受“红包”行为,严厉打击药品、器械、试剂等购销领域收受回扣情况。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五)加强医疗卫生强行业监管,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靠经营业、租借证照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物价局、市卫生局

(六)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政府给予必要补助。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七)完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和医疗风险分担机制,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公安局

七、切实加强医改保障工作

(一)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切实保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资金需求,各级政府需在预决算报告中说明本级医疗卫生科目支出情况。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局

(二)切实加强医改工作组织领导、保障完成任务所需条件。市、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和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共同推进医改任务落实到位。市政府对各地各单位医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工作督查,进行年度考核,并将医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与年底综合目标成绩挂钩。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物价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分级诊疗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4]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试点意见》(浙政办发[2014]57 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衢州市开展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试点范围

根据省政府试点意见要求和《2014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责任书》关于当地医院已经与省级医院开展联合办医的县(市、区)属于试点范围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明确柯城区、衢江区为我市分级诊疗工作试点区;同时,常山县双向转诊工作基础较好,根据省政府试点意见精神,也列为我市分级诊疗工作试点县。

二、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和任务

(一)建立当地医疗机构首诊制度。医保参保人员原则上应到当地医疗机构首诊,由首诊医疗机构根据病情确定是否需要转诊,除危急患者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及手术病人复诊、急诊和特殊情况(包括在外地工作等)外,试点地区参保人员未经转诊自行到区域外或上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其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要有明显下降,具体调整幅度由各试点县(区)确定。

(二)健全差别化支付制度。调整现行医保报销政策,建立健全差别化医保支付制度,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统筹区域医疗机构门诊、住院的报销比例,提高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适当拉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

县级及以上医院报销比例的差距，提高经转诊到上级或区域外医疗机构诊疗的报销比例。执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不同起付标准的住院起付线政策。

(三)控制均次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通过规范基层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提高县级及以上医院使用基本药物比例，规范临床抗生素使用。实施检验检查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查。控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均次费用不合理增长，拉开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药服务费用水平，引导患者分流就诊。

(四)强化双向转诊服务。建立双向转诊平台，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转诊工作制度。优化转诊服务流程，实行转出医疗机构负责制，由转出医疗机构负责预约联系转诊事宜，转入医疗机构优先为转诊患者提供门急诊和住院服务。

(五)推广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广泛开展基层医疗机构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研究制定责任医生按服务人口、服务质量获取报酬的绩效工资制度，加快建立责任医生与城乡居民之间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为服务对象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

(六)完善预约诊疗服务机制。加大预约诊疗进社区工作力度，逐步实现城市医院门诊预约社区(基层)化，由责任医生或首诊医生为患者办理预约挂号，不断提高城市医院门诊和住院的预约率。实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诊预约的优先诊疗。把预约服务扩大至检查、治疗、住院等项目，不断扩大预约诊疗服务范围和内涵。推广分时段预约，缩短群众看病治病的等待时间。

(七)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培养力度，开展社区卫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有计划地为基层输送临床、护理等各类人才，分批组织基层卫技人员到县级及以上医院参加轮训，切实提高基层卫技人员诊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扩大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覆盖面，力争每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有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对口支援，鼓励城市医院医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医疗服务职能，

中心卫生院要扩大住院业务，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住院床位，接受常见病的住院治疗，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中医药、康复、慢性病、老年病等临床特色专科，加强急救能力建设，为群众提供较好的医疗服务。

(八)加快辖区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广泛开展网络会诊等业务，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逐步推广医疗资源区域协同服务，探索建立县域医学影像诊断、检验、心电、病理等中心，实现检验检查资源共享与检查结果互认。

三、试点工作时间

各试点县(区)试点方案和配套政策要在 2014 年 8 月底前制定出台，试点工作力争在 2014 年 9 月底前实施，最迟必须在 2014 年底前全面启动。

四、试点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加强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工作作为下步医改重点工作来抓，协调卫生、人力社保、财政、物价等相关部门，加强研究，密切协作，组建由政府牵头、部门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切实推进试点工作。

(二)深入调研，制订试点方案。试点县(区)要深入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分析难点和重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和举措，认真研究制订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试点工作平稳顺利推进。试点县(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进展情况要及时报市政府。

(三)提前宣传，做好政策引导。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科学就医和分级诊疗政策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率，让广大群众了解和理解分级诊疗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患者基层首诊、分级诊疗的自觉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 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和内容

统计范围:具有法定行政职能,依《条例》和《暂行办法》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各县(市、区)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统计内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机构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等情况。

二、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工作,确定统计范围内的单位名单,布置统计工作任务,汇总统计数据,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1),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地政府信息公开汇总统计情况。

(二)市政府各部门(包括实行双重管理的市级部门,下同)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分解落实统计工作任务,汇总本部门、本系统统计数据,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统计情况。垂直管理部门的全系统统计数据,不列入各地政府统计范围。实行双重管理的县级部门的统计数据,由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汇总报送。

三、统计和报送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将其作为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总结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

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机制和办法,进一步明确落实统计报送工作的责任处室、责任人员、审核流程、汇总报送时间,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持续开展。

市政府公开办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0号)要求,对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季度报告表的栏目、内容设置作相应的充实调整。从2014年第三季度开始,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按照新调整后的季度报告表样式汇总上报。

(二)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全年统计数据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采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报送,电子文件采用Excel格式报送。

(三)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采取逐级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统计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统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应与本级法制、监察部门及法院沟通确认,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一致。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于报送每年年度统计报表的同时,提交公开申请件、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或答复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书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档材料。市政府办公室如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误,将责成有关县(市、区)和部门予以纠正;对于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报送情况出现严重失实的,将予以通报。

(四)在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原有各项工作基础上,要重视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应解读工作。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新闻发布会、媒体在线访谈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必须按要求积极参加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活动,要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在政府信息公开回应解读中的正面引导作用。今后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要进行政策解读,对一般性的规范性文件,可采用政策新闻报道、

简讯类的简便解读方式;对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应编制发布专题解读稿件,并可酌情采用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配合解读,解读方式应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予以注明。以市、县(市、区)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专题解读稿件由起草部门负责编制,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报送本级政府法制办审核的同时,将专题解读稿件报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政务公开办)备案,在规范性文件发布实施后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政务公开办)予以统一公开发布。以部门、单位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由部门、单位自行负责编制解读材料并予以公开。政策解读稿件应于政策文件发布实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

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政策解读”栏目或本部门、单位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上予以公开发布。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法制办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的督查落实工作。

-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3. 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的市级单位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4.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按时办结数	件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兼职人员数	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统计年度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按条计算。凡公文类政府信息,1件公文计为1条,部分内容公开的公文也计为1条。其他政府信息,1份完整的信息(或其中部分公开的信息)计为1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重复计算。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的同一条政府信息计为1条信息;部门联合发布的信息以牵头制作该信息的部门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信息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2.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指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总条数。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指制发规范性文件总件数,应为主动公开数和未主动公开数的合计数。

4.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政府公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5.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各级政府网站主

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6.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微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7.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微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8.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二、回应解读情况

9.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指回应涉及本单位职责的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的次数。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重复计算。以多种形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的计为1次回应;联合发布的回应情况以回应该热点或舆情的牵头负责单位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回应情况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10.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指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或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1.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指本单位主

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各类型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或新闻发言人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13.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14.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指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的总篇数。

15.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1次)。

16.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其他方式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1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7. 收到申请数:指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件数,申请应为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应等于当面申请数、传真申请数、网络申请数、信函申请数4项之和)。

18. 当面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到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受理点提出申请的件数。

19. 传真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0. 网络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1. 信函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函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2. 申请办结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办结的总件数(应等于按时办结数和延期办结数2项之和)。

23. 按时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4. 延期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在延长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5. 申请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的答复的总件数(应等于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同意公开答复数、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不同意公开答复数、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申请信息不存在数、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8项之和)。

26.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其获取该政府信息方式和途径的答复件数。

27. 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28.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部分公开的答复件数。

29.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0. 涉及国家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1. 涉及商业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2. 涉及个人隐私: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3.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4.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答复件数。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6.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答复件数。

37.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件数。

38.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其作出更改、补充的答复件数。

39.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应通过咨询、信访、举报等其他途径办理的答复件数。

四、行政复议情况

40. 行政复议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复议机关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3项之和)。

4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2. 被依法纠错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3. 其他情形数:指行政复议申请中除已办结的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五、行政诉讼情况

44. 行政诉讼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且被法院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 3 项之和)。

45.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指法院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件数。

46. 被依法纠错数:指法院判决或裁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7. 其他情形数:指除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六、举报投诉情况

48. 举报投诉数量: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且予以受理的件数。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49.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总金额。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5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确定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个数。

51.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指按照《条例》要求设置的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的场所总个数。

52.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指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人数(应为专职人员数和兼职人员数 2 项之和)。

53. 专职人员数:指专门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54. 兼职人员数:指在承担其他工作的同时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

55.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指行政机关为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纳入财政预算的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56.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指召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的次数。

57.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指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举办的各类短期、中期、长期培训班次数。

58. 接受培训人员数:指到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人次数。

除特别说明外,报表中如没有需填报的数据,则填“0”;涉及费用或经费的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小数。

附件 3

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的市级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审计局、市外侨办、市国资委、市市

场监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法制办、市人防办、市物价局、市协作办(招商局)、市供销社。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 第一批重点突破课题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96 号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以改革精神突破难题、推动工作,根据市领导意见并商请有关领导同意,现将涉及工业、招商和城市建设领域的《市政府第一批重点突破课题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逐项抓好落实。

一要坚持问题导向,摸清现状,找准问题,确立标杆,理清思路。

二要组织精干力量,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专题调研,确保课题研究高效有序展开。

三要改进调研方式,注重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成熟一个、出台一个”,确保研究成果真正管用有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0 日

市政府第一批重点突破课题分工抓落实安排

一、城市规划编制管理方法创新

(一)开展市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

牵头领导:杜世源、赵建林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完成时间:2014 年 9 月

(二)开展市区空间主体多规融合工作改革。

牵头领导:杜世源、赵建林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间:2014 年 12 月

(三)抓好中观领域的规划设计工作,开展大区块、大专项规划设计。

牵头领导:杜世源、赵建林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完成时间:2014 年 10 月

(四)建立市区规划土地联席会议制度,实现“空间一张图、规划一支笔、建设管理一个口”。

牵头领导:刘龙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局

完成时间:2014 年 9 月

二、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农村管理体制改革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民政局

完成时间:2014 年 9 月

三、以智慧城市建设为重点的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牵头领导:赵建林、刘龙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城管办、市公安局等

完成时间:2014 年 10 月

四、规划导向下的国有资产营运管理体制改革

牵头领导:赵建林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完成时间:2014 年 10 月

五、推动新一轮衢州——巨化一体化发展体制改革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柯城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4 年 11 月

六、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改革

牵头领导:傅根友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编委办

完成时间:2014 年 10 月

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空间和产业布局改革

牵头领导:傅根友、刘龙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规划局

完成时间:2014 年 10 月

八、重点产业研究工作机制及产业招商体制改革

(一)加强化工新材料、水资源、新能源、特种纸、生物医药、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研究。

牵头领导:傅根友、胡仲明、刘龙

责任单位:各相关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2014 年 9 月

(二)产业招商体制改革。

牵头领导:周向军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

完成时间:2014 年 9 月

九、完善工业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

牵头领导:刘龙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完成时间:2014 年 9 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97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

衢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第8号）、《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994第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1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54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3〕19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

种废弃物。

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废弃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本办法所称“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市政设施及其他生产领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

第三条 在本市区范围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经营活动的，还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体系规划

第四条 市、区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原则，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实行总量控制,站(点)规划布局纳入城乡商业网点发展规划。

第五条 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应当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12)》(以下简称《规范》)等有关要求。按照“便于交售”原则,在城区独立小区内规划设置固定小型回收网点或临时收购点;在社区或非独立小区内,城区每4000户左右居民、乡镇每2000户左右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点);在条件不具备的区域设置流动回收车。

第六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住宅区,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布点规划要求布局回收站(点)或者预留回收站(点)建设所需场地;已经建成的住宅区,可以通过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社区回收站(点)所需场地,不能提供场地的应协商设立流动临时回收站(点);在人居较分散的街道、小区,经协商同意,可设立流动临时回收站(点)或流动回收车进行回收服务。

第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社区(小区)回收站(点)、临时回收站和分拣中转站。临时回收站实行当天收购、当天清运、当天撤除,日收日清,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分拣中转站主要负责收集社区(小区)回收站(点)、临时回收站、企事业单位交售的再生资源,并经简单分类、整理,然后调运到再生资源集散市场或产业基地。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可与城市垃圾回收网点、中转站布局结合设置,以利于垃圾分类和综合利用。

第八条 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主要负责收集社区回收站、分拣中转站和企事业单位回收的再生资源,经挑选、分类、简单加工后,通过市场运作,送售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也可进场采购,达到再生资源合理配置和综合利用的目标。集散交易市场应具有分类储存场地、初级加工、回收设备、交易、信息等功能。

第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集散交易市场、产业基地应纳入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统一规划和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规划布局,向市场监管局(工商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中,从事生产性废旧

金属回收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工商登记。

第十二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市场监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备案登记证明原件、经营管理制度、回收价格表、监督电话等悬挂或者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非法人分支机构使用所属企业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与企业、居民建立信息互动,实现便民、快捷的回收服务。

第十六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三)用于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领域的专用器材;(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七条 生产性废旧金属应当交由有权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第十八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

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保存登记资料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属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场内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入场经营者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向备案的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回收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为衢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政策、法规,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起草规范发展政策,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柯城区、衢江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市西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领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负责做好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改革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规划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布局。

住建部门负责协调督导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为回收站(点)提供场地或者设施;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工商部门)负责根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总量化控制和网点规划布局要求,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

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土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财政部门负责研究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监督专项扶持资金的合理使用。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纳入培训计划。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室外无照经营行为。

供销部门负责督导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地税、国税部门负责落实有关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局(工商局)在核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营业执照时,其经营范围有“废旧金属”项目的,应当注明“含(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协调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对不符合网点规划、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回收站(点)进行规范整治、搬迁和关闭。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应当明确和公开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程序、报送材料有关事项,并按照规定格式统一印制备案证明。对材料齐全并符合程序要求的备案申请,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登记,核发备案登记证明。

第二十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协同商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经营规范,做好主管部门委托的行业统计、调查等事项,依法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发布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交易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局(工商局)和综合执法局根据职责分工,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的规定予以处罚。

凡超出市场监管局(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的,由市场监管局(工商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商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的，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商务部门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不按照规定保存登记资料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

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商务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公室等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9 日

衢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2014—2017 年)

为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重点突出、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以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整治等为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力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到2017年,全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在2013年基础上下降25%以上,公众对大气环境质量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

1. 严格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审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项目。全市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对未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现有的高污染企业一律不得扩大产能,高耗煤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核准。

2. 提升产业布局。认真开展规划环评,引导区域内重点产业合理布局。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及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鼓励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各县(市、区)要积极落实“退二进三”政策,加大实施“腾笼换鸟”,加快对城区内石化、化工、有色、水泥等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14年底前市本级建成区、2015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2017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

3. 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电力、冶金、建材等重污染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的落后产能。到2014年底前,完成我市“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7年底前,完成《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浙淘汰办〔2013〕7号)中下达我市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4. 推进清洁生产。加强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监管,强化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产品制造、制鞋、喷漆、涂料、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生产、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2015年底前,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的排污强度较2012年下降30%以上。

5. 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到2017年,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和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化再生比重达到40%以上。

(二)调整能源结构,实施清洁替代。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煤炭总量控制方案。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到2017年,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煤炭消费总量同比2013年下降10%以上。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和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2.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引进工程,加快天然气管网设施、汽车加气站建设,2015年底前,实现县(市、区)城市供气管网全覆盖;到2017年,天然气年供应量力争达到8亿方左右。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风力等新能源,逐步降低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比重,到201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4%左右。

3. 创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推进洁煤利用。2014年底前,市本级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5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7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2017年底前,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

4. 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淘汰小锅炉。2015年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新建设工业园区要全面实现集中供热,2017年底前,全市工业园区全面实行集中供热。全面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2015年底前,淘汰6蒸吨/小时以下

的燃煤锅炉;2017 年底前,淘汰 10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锅炉、窑炉、10 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改造任务,并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其它清洁能源。

(三)防治机动车污染,发展绿色交通。

1. 加强机动车管理。严格新车和转入车辆环保准入,建立机动车检测和监管体系,实行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底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升级换代,限制低速汽车在城市中心区域行驶,加快淘汰老旧汽车。2014 年底前,全面建成机动车环保监测和监管体系,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全面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2015 年底前,淘汰所有黄标车。

2. 发展新能源交通。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积极推广使用纯电动、混合动力等新能源车辆。加快天然气加气站(CNG)、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清洁能源汽车售后服务体系。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在用营运公交车每年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10%以上。自 2016 年起,实施汽、柴油车国 V 排放标准。

3. 开展道路畅通工程。继续推进公交一体化进程,加快建设城市快速路系统,实现公共交通现代化。加大城区公共自行车投放力度,2017 年底前,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3%以上。采取高峰限行、鼓励绿色出行、加快推进 ETC 工程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促进道路畅通。到 2017 年,力争城市机动车总运行时间能削减 10—20%。

4. 推进油品提升。加强油品市场监管,严格质量监督检查,按照全省油品提升工程进度,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 IV 标准的车用柴油;2015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 V 标准的车用柴油。

(四)治理工业废气,加大污染减排。

1. 深化实施脱硫脱销工程。2014 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热电企业脱硫工程建设,2015 年底前,所有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或改造。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要尽快实施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所有火电机组(含热电,下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制。2015 年底前,全市所有火电机组、水泥回转窑完成烟气脱销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设施建设并投运。2017 年底前,所有新建、在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烟气清洁排放技术,现有 6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基本完成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

标准要求。

2. 控制工业烟粉尘污染。以火电、水泥、钢铁、石化、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为重点,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实施限值排放,推进除尘技术改造升级。2014 年 7 月 1 日前,所有火电机组(及 65 蒸吨 / 小时以上锅炉)要完成提标改造并严于国家标准要求。2015 年底前,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基本完成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全面消除烟囱冒黑烟现象。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印染、炼化化工、涂装、合成革、生活服务、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 10 个主要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提高企业装备和治污水平。深入实施《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2014 年底前,完成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整治工作;2015 年底前,完成省里方案确定的重点整治工程建设,完成重点污染源、重点行业集聚区的综合整治与验收;2017 年底前,完成印染、炼化化工、涂装、合成革、生活服务、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 10 个主要行业的 VOCs 整治,基本建成 VOCs 污染防控体系,VOCs 排放量削减 20%以上。

(五)强化管理措施,整治扬尘烟气。

1. 强化施工扬尘控制。各地要出台扬尘管理办法,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洗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七个 100%”落实。创新绿色施工监管机制,将施工企业因扬尘污染收到行政处罚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建设市场行政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建筑工地、道路两侧煤炭、沙石、灰土、建筑垃圾、工程土渣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监管。

2.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加大对道路和地面改造的投资,逐步改造低质材料路面。加强对道路遗撒行为的管理,运输途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建立运送易扬尘物质车辆登记制度,未安装密闭式装置车辆运送易扬尘物质的,禁止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推行城乡一体化的道路路面保洁制度,着重提高城市道路洒水频率和机械化清扫程度,到 2015 年全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45%以上,到 2017 年,县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1%以上。

3. 控制烟尘扰民。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执行露天烧烤。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对有烟粉尘排放的物流露天堆场、露天煤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建设防风抑尘设施。2015 年底前,全市全面建成烟控区。

4. 实施餐饮油烟废气治理。各地要建立餐饮油烟监管联动机制，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内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餐饮业要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确保油烟和有机废气达标排放。2014 年底前，市本级城区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2015 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城区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建立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机制。

5. 实施装修和干洗废气治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及房地产项目强制使用、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全面开展干洗业废气污染排查，实施干洗设施废气治理，强制回收干洗溶剂，干洗企业要严格执行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洗染业管理办法》，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为全封闭式干洗机并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干洗业废气治理。

(六)控制农业农村污染，深化面源治理。

1. 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的长效管理机制。2014 年底前，全市至少建立 1 个县(市、区)秸秆焚烧与综合利用试点，扶持综合利用企业发展，推进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力争到 2017 年，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严格执法监管，在秸秆焚烧的集中时段，组织力量深入田间地头，严防随意焚烧。

2. 控制农业氨污染。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减少氨挥发和逸出。

3. 实施采矿粉尘和废弃矿山治理。强化矿石开采、存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确保粉尘达标排放。2015 年底前，所有采碎石场要落实扬尘、粉尘控制措施。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到 2017 年底，废弃矿山治理率达 90%以上。低丘缓坡、林地开发要及时植树复绿。

(七)实施绿化造林工程。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城市园林化建设，扩大乔木树种、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彩叶树种栽植比例，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推进城镇园林绿化，全市县以上城市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71%以上。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到 2015 年，全市完成新造林更新 22.7 万亩。

(八)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预警应急体系。

加强区域大气能见度、灰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以及极端气象条件下大气复合污染预警体系研究，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4 年底前，完成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视情及时启动重点企业停限产、工地停止作业、适度停开公务用车等应急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要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本辖区的实施方案，并逐年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和重点项目的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制订实施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与各地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地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各部门。严格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领导班子政绩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与建设项目审批以及财政资金奖惩结合，考核结果要公开发布，接受公众监督。2015 年底前，实施数行动计划中期评估，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采取进一步治理措施。市政府对推进工作不力、没有完成阶段性任务的地方政府负责人实行约谈制度。

(三)完善政策法规。研究出台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制定符合我市功能定位的产业准入目录，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引领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餐饮油烟、工地及道路扬尘、矿山粉尘等管理规范。

(四)强化激励机制。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价格、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减排电价，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有效推进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利用。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对脱硫脱硝工程，火电清洁化改造、燃煤锅炉淘汰、煤改气，有机废气污染治理，黄标车淘汰、机动车油改气，“两高”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促进整治提升和转型发展。

(五)加强监管执法。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对火电厂用煤总量、煤质以及餐饮、干洗、露天焚烧废弃物等生活源的监管。各地对未完成整治的企业，要从新项目准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各类评优及资金补助等各方面予以制约；对拒不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等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能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

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六)强化预警应急。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应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对工作，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的监测和预报，细化大气重污染源清单。当出现恶劣空气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轻重缓急，渐次实施重点污染源限产限排和停工停产，以及机动车限行、扬尘管控等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的蔓延，切实保障公众健康。各级政府要加快大气复合污染监测、评价、监管、信息、应急、监察及机动车排污监控等能力建设，建设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加快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信息发布和预报制度，及时发布预警应急信息。

(七)加强区域协作。积极与周边地区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区域协作，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执法、资源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协调解决跨区域的大气环境突出问题，交流沟通和及时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提高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联动、协作处置的能力。各县(市、区)也要结合实际，建立重污染天气防治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八)强化机制创新。一是要建立大气环境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区域环境执法监管，确定并公布重点企业名单，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集中整治违法排污企业。定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检查，强化区域内工业项目搬迁的环境监管，搬迁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对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在衢江区沈家片区设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二是要建设智慧环保项目实现智能监管机制。通过智慧环保项目建设，建成 24 小时实时监测、全面监

控、应急预警、高效指挥、教育展示等多项功能的“智慧环保”项目。对现有的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实现联网，进行有效整合。全面有效的开发和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大量监测数据资源，快速科学的分析、评价和处理应对重大环境事件，实现测得准、看得见、说得清、管得住的环境管理目标。三是要开展 PM2.5 污染防治课题研究。为更好地解决市区大气污染问题，特别是 PM2.5 污染防治对策，要安排专项经费组织人员并邀请有关专家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科学分析，找出问题的关键所在，增强治理的针对性、有效性，努力减少 PM2.5 浓度，进一步改善市区大气环境质量。

(九)强化科研支撑。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来源分析(灰霾)、健康影响、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大力引进培养新兴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发展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开发推广脱硫脱硝、高效除尘、VOCs 治理等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带动重点行业节能环保水平提升，促进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

(十)动员社会参与。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集中采访、与媒体合作刊播专版(专栏)、策划专题宣传等形式，大力开展大气环境整治宣传。加强对灰霾治理相关科普知识和典型事例的宣传，大力倡导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衢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 年)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表

附件

衢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年)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表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一、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	1.严格准入门槛	严格执行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审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项目。全市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对未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现有的高污染企业一律不得扩大产能，高耗煤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核准。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2014—2017年
	2.提升产业布局	加快对城区内石化、化工、有色、水泥等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2014年底前市本级建成区、2015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2017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设区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14—2017年
	3.淘汰落后产能	到2014年底前，完成我市“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7年底前，完成下达我市的《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中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2014—2017年
	4.推行清洁生产	2015年底前，对钢铁、水泥、化工、有色、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钢铁、水泥、化工、有色、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的排污强度较2012年下降30%以上。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2014—2017年
	5.发展循环经济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到2017年，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和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化再生比重达到40%以上。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市环保局	2014—2017年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二、调整能源结构，实施清洁替代	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制定煤炭总量控制计划。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同比2013年下降10%以上。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2014—2017年
	2.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2015年底前,实现县市区城市供气管网全覆盖;到2017年,天然气年供应量力争达到8亿方左右。到201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4%左右。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住建局	2014—2017年
	3.创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洁煤利用	2014年底前,市本级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5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7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2017年底前,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2014—2017年
	4.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淘汰小锅炉	2015年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新建设工业园区要全面实现集中供热,2017年底前,全市工业园区全面实行集中供热。2015年底前,淘汰6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7年底前,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锅炉、窑炉、10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改造任务,并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其它清洁能源。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市电力局	2014—2017年
三、防治机动车污染,发展绿色交通	1.强化机动车排气监管	严格新车和转入车辆环保准入,建立机动车检测和监管体系,实行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过程管理。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厢式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升级改造,限制低速汽车在城市中心区域行驶,加快淘汰老旧汽车。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2014—2015年
	2.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	2014年底前,全面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2015年底前,淘汰所有黄标车。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2014—2015年
	3.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	2014年底前,全面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和监管体系,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质监局	2014年
	4.发展新能源交通	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50%以上,在用营运公交车每年完成清洁能源改造10%以上。自2016年起,实施汽、柴油车国V排放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经信委 市国资委 市电力局	2014—2017年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5.开展道路通畅工程	继续推进公交一体化进程,加快建设城市快速路系统,实现公共交通现代化。加大城区公共自行车投放力度,2017 年底前,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4%以上。采取高峰限行、鼓励绿色出行、加快推进 ETC 工程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促进道路畅通。到 2017 年,力争城市机动车总运行时间能削减 10—20%。	市治堵办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执局 市住建局	2014— 2017 年	
6.推进油品提升	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 IV 标准的车用柴油;2015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 V 标准的车用柴油。	市商务局	市质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环保局	2014— 2015 年	
1.深化实施脱硫脱销工程	2014 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热电企业脱硫工程建设,2015 年底前,所有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或改造。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要尽快实施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所有火电机组(含热电,下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23—2011 规定的浓度限制。2015 年底前,全市所有火电机组、水泥回转窑完成烟气脱销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设施建设并投运。2017 年底前,所有新建、在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烟气清洁排放技术,现有 6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基本完成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要求。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2014— 2017 年	
2.控制工业粉尘污染	以水电、水泥、钢铁、石化、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为重点,深化工业粉尘治理,实施限值排放,推进除尘技术改造升级。2014 年 7 月 1 日前,所有火电机组(及 6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要完成提标改造并严于国家标准要求。2015 年底前,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基本完成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全面消除烟囱冒黑烟现象。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质监局	2014— 2017 年	
3.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深入实施《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2014 年底前,完成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整治工作;2015 年底前,完成省里方案确定的重点整治工程建设,完成重点污染源、重点行业集聚区的综合整治与验收;2017 年底前,完成印染、炼化、涂装、合成革、生活服务、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 10 个主要行业的 VOCs 整治,基本建成 VOCs 污染防控体系,VOCs 排放量削减 20%以上。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质监局	2014— 2017 年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1.强化施工工地及道路扬尘控制	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七个100%”。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5年、2017年，全市县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45%以上、51%以上。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土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2014— 2017年	
	2015年底前，对有粉尘排放的物流露天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环保局	2014— 2017年	
2.控制烟尘扰民	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2014— 2017年	
五、强化管理措施，整治扬尘烟气	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	市公安局	市安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质监局 市环保局	2014— 2017年	
	2015年底前，煤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2014— 2017年	
3.实施餐饮油烟废气治理	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2014年底前，市本级全面建成餐饮油烟治理；2015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建立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机制。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环保局	2014— 2015年	
4.实施装修和干洗废气治理	全面开展干洗业废气污染排查，实施干洗设施废气治理，强制回收干洗溶剂，干洗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为全封闭式干洗机并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2015年底前，全面建成干洗业废气治理。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及房地产业项目强制使用、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2014— 2017年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六、控制农业农村污染,深化面源治理	1.加强秸秆焚烧监管	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杆等农作物废弃物的长效管理机制。2014年底之前,全市至少建立一个县(市、区)秸杆焚烧与综合利用试点,扶持综合利用企业发展,推进秸杆还田等综合利用。力争到2017年,基本形成秸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格局,秸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0%以上。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2014—2017年
	2.控制农业氨污染	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减少氨挥发和逸出。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	2014—2017年
	3.实施采石场粉尘治理和废弃矿山治理	强化矿石开采、存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确保粉尘达标排放。2015年底之前,所有采石场要落实扬尘、粉尘控制措施。推进度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到2017年底,度弃矿山治理率达90%以上。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林业局	2014—2017年
七、实施绿化造林工程	实施绿化造林工程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城市园林化建设,扩大乔木树种、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彩叶树种植比例,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推进城镇园林绿化,到2015年全市县以上城市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71%以上。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到2015年,全市完成新造林更新22.7万亩。	市林业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14—2017年
八、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预警应急体系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预警应急体系	加强区域大气能见度、灰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以及极端气象条件下大气复合污染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4年底之前,完成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视情及时启动重点企业停限产、工地停止作业、适度停开公务用车等应急措施。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市应急办 市公安局 市经信委 市住建局 市机关事务局	2014年
保障措施	完善政策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制定本地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各牵头部门制定各专项方案或计划。 制定实施餐饮油烟管理规范。 组织实施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管理规范。 制定实施矿山粉尘管理规范。	各相关部门		2014年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价格、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对脱硫脱硝工程、火电清洁化改造、燃煤锅炉淘汰、煤改气、有机废气污染治理，黄标车淘汰、机动车油改气、“两高”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促进整治提升和转型发展。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国土局 市银监局 市电力局		2014— 2017年
	贯彻实施国家、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减排电价，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	市物价局	市环保局 市电力局 燃气公司		2014— 2017年
	加强对火电厂用煤总量、煤质的监管。	市经信委			2014— 2017年
	制定实施《衢州市天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市环保局	市应急办 市气象局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		2014年
	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来源分析(灰霾)、健康影响、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	市科技局	市环保局 市卫生局 市气象局		2014— 2017年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信息、应急及监察等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成机动车排气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2014— 2017年
	组织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大气环保先进技术的推广，发展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开发推广脱硫脱硝、高效除尘、VOCs治理等技术，创新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带动重点行业节能环保水平提升，促进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	市科技局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市卫生局		2014— 2017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州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衢州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赵建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良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潘 信(市统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市

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协作办(招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市保险协会、衢州海关、国家统计局衢州调查队、市电力局、市邮政管理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潘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实行成员单位制。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确定每次需参加会议的单位,相关成员单位派出分管领导及统计负责人参加。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毛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4]13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周毛毛同志任衢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郑天顺同志任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朱云福同志的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云珊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14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江云珊的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区推广汽车应用 天然气燃料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市区汽车应用天然气燃料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推广汽车应用天然气燃料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赵建林(市政府)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范峻民(市发改委)

成 员:叶征宇(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徐 聘(市西区管委会)

毛 勇(市公安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杨 继(市环保局)

王江平(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蒋伟平(市商务局)

应建忠(市安监局)

边兴龙(市物价局)

程锡龙(市质监局)

钱志英(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范峻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城隍庙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98 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隍庙改造提升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城隍庙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朱建华(市政府)
副组长:童子侃(市政府)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郑增林(市市场监管局)
成 员:王光华(柯城区政府)
邓胜斌(市法制办)
毛 勇(市公安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薛 浚(市环保局)

樊笑安(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田 伟(市综合执法局)

郑 兵(市旅游局)

陈利民(市市场监管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钱志英(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郑增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光华(柯城区政府)、陈利民(市市场监管局)、吴小聪(市财政局)、田伟(市综合执法局)、范展鸿(市规划局)、樊笑安(市住建局)、毛勇(市公安局)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1 日